

# 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

保营商〔2023〕2号

---

## 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

2023年2月15日

# 保定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助力“7+5+N”中国式现代化保定场景落地见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通过打造一流的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金融环境、法治环境、信用环境，不断营造尊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和活力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持续优化公平竞争、预期稳定的市场环境。**坚持国企民企平等对待，清除隐形门槛，在政策、资源、技术、服务等方面一视同仁；用好退税减税降费、财政奖补、金融信贷等政策，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快速兑现；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，推动“一单在列、单外无单”落实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。

**1. 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。**拓展电子交易服务功能，推行线上化、无纸化、便捷化服务功能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建设招

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基础上，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矿业权出让全流程电子化；推动电子合同、电子签章、电子备案场景应用，降低招投标成本，提升招投标质量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2. 全面推广保函（保险）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。**丰富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，全面推广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保证金制度，实行“多选题”模式，允许投标人自行选择以现金、转账、保函、保险等任一形式递交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，实现保险、担保等多渠道、多领域电子保函应用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招标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3.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。**开展招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行动，对历史沉淀保证金应退尽退；建立常态化监督和通报机制，对违规收取保证金和超期退还的予以惩戒和通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招标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4. 压缩检定检测检验周期。**在满足检定检测检验要求情况下，将计量器具检定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在原法定检定检测检验期限内压缩3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5. 开展“质量帮扶进千企”服务企业行活动。**以讲政策、送

服务、解难题、推品牌、保安全、拓成果为主要内容，采取入企帮扶、纾困解难等形式，推动广大市场主体质量意识不断增强，质量管理全面提升，标准引领成效明显，品牌效应有效发挥，产权服务更加强化，市场环境优质安全。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向深层发展，主动服务开展金融助企活动，推进专利转化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等行动。以市政府质量奖为抓手，强化示范引领和激励导向作用，推动长城汽车、立中四通、奥润顺达、巨力集团、河北建设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力争到 2025 年获得中国质量奖（包括提名奖）和河北省政府质量奖（包括提名奖）3 项以上。继续深入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全要素一站式服务，在特色产业聚集区探索设立“质量小镇”，建立“质量保姆”，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有差异化的质量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6. 提升配网供电可靠率。**完善配网网架结构，中压架空网形成多分段适度联络，中压电缆网形成双环网或单环网，城区 10kV 线路联络率提升至 80%，优化农村配网基础建设，县城联络率达到 40%、农村地区不低于 30%，架空线路绝缘化率县城达到 70%、农村达到 40%以上。摸清频繁停电设备底数台账，推广无人机自主巡检、智能识别等技术，实现配电网主动差异运维+精准消缺，建立警企护电联动机制，加强防外破宣传和预防，大幅降低电力线路故障率。重点推进城市韧性配网建设，打造馈线自动化自愈示范区，非故障区域恢复由小时级压缩至秒级。拓展配网不停电

作业范围，推广“不停电作业+微网发电”作业技术，打造“零计划停电示范区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1月）

**7. 推动政电数据链路贯通。**深化多规合一、地下管线和建设工程审批信息共享；电力外线工程涉及绿化、掘路、占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，线上推送政务部门，低压免审批、备案制，高压并联审批不超4个工作日；建立政府重点项目“引入立项-并联审批-联合验收”“一链式”管理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自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供电公司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）

**8. 落实加计扣除助力企业研发创新。**紧盯5月汇算清缴、6月-9月宣传辅导、10月预缴申报、11月至第二年4月审核辅导这四个时间节点，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上再创新、再发力、再深入。依托“12345”工作模式，对有研发意向和已立项的企业，继续采取“点对点”问诊、“分行业”侧重的办法，结合保定市实际和企业自身情况完善配套落实方案，“一户一策”解决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9. 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全覆盖。**围绕办税服务场所智慧化转型要求进一步升级完善相关内容、标准，推动服务手段由人工服务向智能服务转变，服务方式由无差别服务向个性化服务转变；充分发挥电子税务局作用，深度挖掘“互联网+税务”潜能，将“非接触办税”扩展到“非接触管税”，实现税务执法、服务、

监管从“线下”到“线上”的综合转变；推动“远程帮办中心”平稳运行，有效提升纳税服务质效；制定“数字保定”建设推进方案，从智慧办公、智慧办税、智慧监管等方面发力，不断加强智慧税务与数字保定建设的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10. 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**开展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通过就业服务活动的全年覆盖、城乡覆盖，及时了解企业用工需求，帮助企业和求职者架起“招聘-求职暖心桥”，2023年计划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00场以上，提供就业岗位10万余个，精准高效解决招工难问题，实现群众就业有支持、企业用工有保障、彼此满意有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11.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**聚焦保定主导产业和急缺人才加大引进力度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实施好引进留学人员资助、高层次创业人才资助等重点人才项目；持续落实“保定人才十条”和《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保留保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》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在保留保就业创业；围绕“医车电数游”重点产业，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.5万人次，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6.5万人次，扩展技能培训广度，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12. 继续落实社保缓缴及降费政策。**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继续做好申请缓缴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

充分发挥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效果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，全力服务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4月）

**（二）持续优化服务周到、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。**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市场能够有效调解的一切审批事项，杜绝隐形变异现象发生；坚持做“减法”赢得企业发展“乘法”，有效降低企业经营发展制度性成本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。

**13. 提升企业准入准营便利化。**持续深化“一照多址”改革，在市本级登记且不涉及许可经营、无特定场所要求的企业，可在全市范围内备案经营场所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对在保定市辖区内登记的连锁企业，推行可在全市任一县（市、区）登记机关办理全部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）推行食品连锁经营企业“一证通用”改革，以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为基础，推行市县乡通办的“信用+承诺”办理模式，推行秒批办理模式。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取得“一证多址”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在新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连锁门店时，审批部门实行承诺“秒批”办理。推行“两证联办”改革。通过整合审批事项、再造办事流程、取消重复材料、压减办理时限，实现两个事项“一套材料、一口受理、同步审批、一次办结”。推行建设项目环评、排污许可“两证联办”，推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、职业培训学校、医疗机构变更）变更登记“两证联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)

**14. 实施药品连锁门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“先证后验”改革。**在确保药品经营安全可控的前提下，在我市范围内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开展“先证后验”改革。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在新开设连锁门店时，根据企业自愿原则，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，行政审批部门通过“信用+承诺”办理模式，先向企业颁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对新办连锁门店开展现场核验。(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)

**15. 扩大电子证照、电子签章应用范围。**实施在货物报关、银行贷款、项目申报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等场景应用，满足企业、个人在网上办事时使用电子证照、调用电子签章的业务需求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保定海关、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)

**16.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标准化。**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管理，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在我市不同层级规范统一，实现同要素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运用百科词条、视频指导、智能问答、电子政务地图等方式，实现线上智能导引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)

**17. 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服务。**聚集企业和个人全生



命周期涉及面广、办理体量大、办理频率高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，提供集成式套餐服务，制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，完善标准规范，提升平台服务功能，健全协同推进机制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“多地、多窗、多次”向“一地、一窗、一次”转变。2月底前，实现40项涉企业经营套餐应用；6月底前，再实现28项个人和企业类套餐应用；年底前，实现107项套餐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18. 持续优化审批模式。**强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见效，通过提前介入服务，加强审管联动，全面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等措施，加快项目落地。优化企业申报服务，实施主城区“跨区通收”改革，重点解决审批层级不统一、企业多头跑的难题，企业可任意选择市和主城区三区市民服务中心提交审批材料，完成审批事项申报。探索“一次办”审批模式，打破现有审批阶段，最大化满足企业需求，可以根据企业需求申报，实现跨阶段申报“一次办”。持续推动政府各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，打破数据壁垒，建立大数据库，逐步实现“零材料审批”。对政府投资的房屋市政类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容缺办理，予以发放“告知承诺制”施工许可证，待申请人在承诺规定期限内，补齐材料，换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确保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补办完成所有报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19.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。**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，提高验收效率。深化推进联合验收工作，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，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。实施“单体”验收新模式，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建设项目，在单体工程符合质量要求、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并符合规划条件核实规定的前提下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可申报竣工联合验收，单体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，可先投入使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规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20. 提高园区承载力。**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建设力度，不断完善双“九通一平”，做优开发区软硬件环境，提升综合承载能力。在开发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“区域评估+标准地+承诺制+代办制+先建后验”改革，实施“标准+承诺”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，实施弹性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，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和持有成本。出台《市招商引资项目“代办制”实施办法》，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单位主体确立阶段涉及的注册登记、行业准入等以及在立项用地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全程代办，做到“两不见面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规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

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21. 设立企业专席优化服务。**提供 7x24 小时人工服务，确保对企业有问必答。针对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最新政策，及时建立问答式知识库，提升在线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，建立“热线+企业+相关单位”三方通话模式。建立热线+市企业家协会联动机制，提振企业家通过热线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信心，提升优商惠商安商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规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白沟新城管委会、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22. 继续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。**变“企业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企业”，采取多种方式，针对不同企业精准推送政策包，确保惠企政策“双明白”（包联干部明白、企业明白）。进一步优化助企服务平台实践应用，确保所有“接单、派单、督办、反馈”功能，全部实现线上办理。推进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，全力帮助企业争订单、争资金、争市场、争人才，当年问题解决率达到 80%以上，企业满意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涉及相关市直部门）

**23. 强化企业培育。**坚持“梯度化培育，差异化扶持”原则，以源头培育为切入点，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

术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2023年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80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（三）持续优化多元保障、融资顺畅的金融环境。**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，畅通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；落实企业上市激励政策，变“后奖补”为“前帮扶”；发展普惠金融，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短缺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**24. 建立企业融资信息发布机制。**聚焦“7+18+N”产业（链），建立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动态发布机制。各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（产业）园区、创新创业载体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重点产业链和政府各类投资基金等，要强化优质投资项目梳理及储备，每季度动态发布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，并做好跟踪服务。支持市国控集团、市产发集团等市属国有平台公司，与银行、保险、融资担保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创新合作模式，参与投资“7+18+N”产业（链）上的中小微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“7+18+N”产业体系中各产业链牵头单位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市国控集团、市产发集团等各市属国有平台公司、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25.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。**健全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完成县域机构全覆盖，规范发展、做大做强，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覆盖范围、担保额度，降低担保费率力争政

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.5%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服务“白名单”企业。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“白名单”企业，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，允许其贷款到期后，适当延期、展期或延期还本付息。人民银行出台新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后，银行机构要迅速调整并执行新政策，最大限度惠及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）

**26. 发挥政府性应急转贷资金作用。**支持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按照保本微利原则，与驻保金融机构开展积极合作，加快资金周转速率，为全市中小微企业转贷续贷提供资金支持。统筹财政资金，对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，在规范用好已到位资金基础上，视财力逐年、分步落实剩余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产发集团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27. 落实融资奖补政策。**继续落实省“政银保”融资试点工作，推动试点县与银行、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多种融资合作模式。对新设专项资金开展“政银保”融资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及时组织申报省级奖补资金。探索贷款贴息政策，支持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对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向驻保银行机构申请并用于本地的新增普惠小微

企业信用贷款，给予 1% 贴息，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。支持银行机构为在建省重点项目、科技企业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，力争不高于银行各项贷款平均利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28. 加强企业上市补助和融资政策配套。**贯彻落实省市扶持企业上市政策，支持各类企业股改上市，公开发行人股票融资，强化上市前资金奖补，分阶段给予总额 300 万元上市补助；同时，鼓励企业应用各类直接融资工具，提高支持融资比重，对用于当地的直接融资数额按 1‰、最高 50 万元标准再给予补助。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% 比例承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、保定银保监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（四）持续优化遵法守纪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**持续整治任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运动式执法、执法“一刀切”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安全感。

**29.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。**整合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普法、人民调解资源，通过组织法治体检、送法入企、依法治企、建立法律顾问等活动，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加强 12348 与 12345

互联互通，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30. 优化涉企诉讼服务。**通过与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、建立商会调解组织等形式，针对涉企纠纷，优先采取诉前化解程序，避免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。企业以影响征信为由申请撤回已公开裁判文书的，符合条件的可按法定程序撤回。在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单独设企绿色窗口，实施首接负责制，首位接待涉案企业的工作人员全程跟进该案诉讼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。推动立案工作标准化，审核时间压缩至平均值以下即3.5天以内。以类案检索及强制关联为手段，坚持同一类型的案件流转至同一合议庭或审判团队手中，类案同判、提高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5月底前）

**31.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。**制定《关于破产企业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工作办法》，允许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。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，依法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，提高破产办理效率。对于破产案件涉及听证、庭审、债权人会议等流程，优先适用网络庭审模式，提高审判效率。对事实清楚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案情简单的案件，简化程序6个月内审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32.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。**中院案件审理平均时长控制在60天以内，基层法院控制在45天，上诉移送周期要求全部低于40天，力争压缩到30天，争取50%以上基层法院达到16天；简单

执行案件 30 天内实现结案。开展无长期未结案件法院创建活动，全市基层法院全年无长期未结案件比例达到 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33. 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。**全面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，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，结合司法办案，与企业共推合规建设。把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作为一项预防和惩治企业犯罪的有效手段，防止因一个刑事案件垮掉一个企业，加强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完成情况的调查、评估、监督和考察，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、真合规，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。主动发挥检察机关合规主导责任，推动企业合规与不起诉决定、检察听证、检察意见、检察建议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，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、评估，指导企业建立并执行合规计划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既推动对企业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罚、教育、矫治，又促进企业筑牢合规守法经营底线，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34. 深化涉企刑事“挂案”专项清理。**扎实推进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“挂案”清理专项整治，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益。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，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全面监督，从源头上预防“挂案”。加强对检察人员办案的日常监督，防止在检察环节“挂案”。对在刑事审判环节超期案件主动监督，防止在最后一个环节“挂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

**35. 推进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。**持续加大惩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力度，依法惩治假冒注册商标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销售侵权复制品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。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案件，依法快审快办，优先审查起诉、优先提起公诉。深化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一体履职，健全完善涉企知识产权案件“三检合一”机制，加快构建行政和司法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，为促进提升全市创新驱动能力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服务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36. 严厉打击涉企犯罪。**聚焦困扰企业的敲诈勒索、强买强卖、干扰项目进场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，实行挂牌督办制度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、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、经营市场健康有序。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、举报、网络舆情，实行快查、快结，查实确无问题的快速澄清，存在诬告、诽谤、造谣等行为的予以严查，查处结果经企业家本人同意可依法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信访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**（五）持续优化诚实守信、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。**加大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力度，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追求；加强结果运用，实现“守信者一路绿灯，失信者寸步难行”。

**37.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。**结合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和“数字中台”建设，实现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

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监督检查 7 类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的归集及时率、合规率 100%。加大涉企公共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开放力度，在信用保定网站提供信用查询、信用报告下载等服务，让市场主体享受高效便捷查询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投公司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38. 拓展“信用+”服务范围。**在政务服务领域，推行“信用+审批”服务新模式，推动各部门将查信用信嵌入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，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企业信用记录，对符合适用条件的，实施承诺制审批，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，降低企业办事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**39.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方式。**建立信用修复告知制度，在处罚机关下达处罚决定书时，配套下发“信用修复告知书”，让失信主体知晓信用修复的规定、方式和程序。探索“信用提示+信用修复”模式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培训等形式提醒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，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，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前）

40. 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相结合。依托企业大数据监管信息平台，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为信用风险低（A类）、信用风险一般（B类）、信用风险较高（C类）、信用风险高（D类）四类，对A类企业实行“非请勿扰”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、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尽量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并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前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协同配合。**坚持书记、市长任双组长，市领导分工牵头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，落实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。通过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配置，形成与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投资促进、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。

**（二）加强督查考核。**充分发挥“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动态考核月点评”指挥棒作用，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每季度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公开亮相、现场点评、督办问效，进一步构建“点评发现问题—梳理汇总问题—落实整改提升”的工作闭环。市纪委监委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监督检查和巡

视巡察范围，定期通报、查处全市范围损害营商环境的负面典型案例，切实形成强大威慑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推介。**市委宣传部牵头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，在市电视台、报社等开辟营商环境专题、专栏。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和市两办最近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关爱支持民营企业家的若干措施》，开展政策进园区、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，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。加强学习交流，及时对标对表中央、外省市和有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比学赶超氛围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参照全市做法，结合地域特点和工作实际，打造各具特色的“保定亮点”和“保定名片”。

